福建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管理办法

为科学合理配置专业技术岗位资源，调整优化岗位结构，稳步推进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特制定本聘用办法。

一、岗位聘用条件

第二轮聘期已聘用各类各级岗位的人员，符合学校岗位基本任职条件和聘期考核聘用要求，并达到所在单位岗位聘用条件的，第三轮聘期将予以续聘。

第三轮聘期申请晋升高一职级岗位聘用的人员，除满足《福建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及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外，根据不同系列不同职级需要，还应达到以下相应职级岗位聘用条件，并根据当年岗位空余情况择优聘用。各学院、各单位可根据各自实际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补充条件，尤其是专业技术五级以下岗位相应的具体条件。

（一）正高级岗位职级评定申报条件

1．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按照《福建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试行）》（闽人社文〔2014〕374号）执行。

**（1）受聘正高职务，具备表1A类选项一项；**

**（2）受聘三级岗位，聘任正高职务15年以上，具备表1B、C类选项一项；**

（3）**受聘三级岗位，聘任正高职务10年以上，具备表1B、C类奖项和项目成果类各一项；**

**（4）受聘三级岗位，聘任正高职务5年以上，具备表1B类奖项和项目成果类各一项。**

**表1（**福建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  |  |
| --- | --- |
| A |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 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 |
| 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 |
|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 国家“千人计划”人选 |
|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
|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
|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
| 国家级教练，其训练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一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冠军，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 |
|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
| B | 奖项类 |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
|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
| 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
| 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
|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 |
| 国家级教练，其训练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前三名并全运会两次冠军，或奥运会前三名并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冠军，或集体项目奥运会前六名并全运会冠军 |
| B | 项目及成果类 | 国家“973”计划课题负责人 |
| 国家“863”计划课题负责人 |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 |
| 国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负责人 |
| C | 奖项类 |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 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 获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 获得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学、戏剧、美术、摄影、音乐、舞蹈、书法、曲艺、杂技、民间文艺、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
| 获得与上述奖项相当的各领域、各行业省（部）级一等奖或金奖（个人排名前二） |
| 项目及成果类 |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3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被开发转化，且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
| 主持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或配套系）1个及以上，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并通过的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或配套系）3个及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 |
| 主持2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1项国家级和5项以上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

2．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受聘正高职务10年以上，具备表3选项一项；

（2）受聘正高职务5年以上，具备表1B、C类或表2选项一项，或表3选项二项（同类选项不累计，下同）；

（3）受聘正高职务，具备表1B类或表2A类选项一项，或具备表2B-E类选项二项，或具备表3选项三项。

表2：

|  |  |
| --- | --- |
| 类别 | 选项条件 |
| A |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
|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选、“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人选 |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或成员 |
| 国家一流学科、重点学科第一负责人 |
| 国家重点实验室（含共建）第一负责人 |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含共建）第一负责人 |
| 中宣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 |
| 教育部哲学社科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 |
|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受聘教授三年内） |
| 在Science、Nature、Cell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 |
| B | 省高峰学科第一带头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第一带头人，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的二级学科点第一带头人 |
| 部级重点实验室第一负责人 |
| 部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第一负责人 |
| 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第一负责人 |
| 教育部高等学校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第一负责人 |
| 国家级教学团队第一负责人 |
|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第一负责人 |
|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第一负责人 |
| 国家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第一负责人 |
| 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第一负责人 |
| 国级级各类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第一负责人 |
| 国家级优质学位课程第一负责人 |
|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第一负责人 |
| C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第一负责人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项第一负责人 |
| 其他达到该年度国家基金重点项目经费额度的国家级项目第一负责人 |
| 年度横向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科200万元、文科50万元以上第一负责人 |
| 国家级重点教改项目1项或一般项目2项第一负责人 |
|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入选者 |
| 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项目第一负责人 |
| 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首席专家 |
| D | 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前6名 |
|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6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
|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或第一指导教师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含普及奖，下同）前3名，三等奖第1名 |
| 国家其他部委和省级科技成果（含新产品奖、专利奖等，下同）二等奖第1名 |
| 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得者（不含提名奖）第1名 |
| 文化部、全国文联及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艺术展演一等奖（金奖）第1名、全国体育比赛冠军或团体冠军前3名 |
|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项且为第1名 |
|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项且为第1名 |
|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竞赛一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
| E | 在SCIⅠ区以上或文科A类（含SSCI、A&HCI收录，下同）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下同） |
| 在A级出版社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执笔20万字以上 |
| 授权发明专利并实施转让3项并有成果转化到校年度收入100万元以上，或制定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1项前2名 |

表3：

|  |  |
| --- | --- |
| 类别 | 选项条件 |
| A | 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
| 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 |
| 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
| 省级优秀专家、省优秀人才 |
| 省级教学名师 |
|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
| 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 省级各类领军人才 |
| B | 博士生导师并已完整指导过一届博士生 |
| 省级高原学科、优势学科、特色学科、重点学科第一带头人 |
| 省重点实验室第一负责人 |
| 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第一负责人 |
| 省级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第一负责人 |
| 省级科技创新团队第一负责人 |
| 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第一负责人 |
| 省级教学团队第一负责人 |
| 省特色专业建设点、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第一负责人 |
|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第一负责人 |
| 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第一负责人 |
|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第一负责人 |
|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第一负责人 |
| 省级各类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第一负责人 |
| C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 |
| 省部级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第一负责人 |
| 其他达到该年度国家基金项目经费额度的国家级项目第一负责人 |
| 年度横向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科100万元、文科25万元以上第一负责人 |
| 国家级一般教改项目第一负责人 |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 |
| 部委级其他重点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2项第一负责人 |
| 省重点项目2项第一负责人 |
| D | 国家科技三大奖署名获得者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
|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获得者或第一指导教师 |
|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
|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
| 省级和其他部委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
|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三等奖2项且为第1名 |
| 文化部、全国文联及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艺术展演二等奖第1名、全国体育比赛亚军或团体亚军前2名、五个一工程奖前2名、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得者（不含提名奖）前2名、中华优秀出版物奖获得者（不含提名奖）第1名 |
| 省“文艺百花奖”一等奖第1名 |
| 全国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获得者；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竞赛一等奖指导教师前3名、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或全国性协会、学会主办的高级别专业竞赛一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
| E | 在SCIⅡ区以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文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
|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执笔15万字以上 |
| 授权发明专利并实施转让2项并有到校年度收入50万元以上，或制定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1项前3名或行业标准1项前2名 |

3．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副高级岗位职级评定申报条件

4．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1）受聘副高职务15年以上，或受聘副高职务10年以上，在临近退休1年内；

（2）受聘副高职务10年以上，具备表4选项一项；

（3）受聘副高职务5年以上，具备表3选项一项，或表4选项二项；

（4）受聘副高职务，具备表2选项一项，或表3选项二项，或表4类选项三项；

（5）具备正高职务任职资格。

表4：

|  |  |
| --- | --- |
| 类别 | 选项条件 |
| A | 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入选者 |
| 校级“青年英才”入选者 |
| B | 国家自然科学其他项目或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课题组前3名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课题组前3名 |
| 国家部委项目（含博士后基金项目、教改项目等）课题组前2名 |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负责人 |
| 国家部委各类青年项目负责人 |
| 省重大项目课题组前3名，省级项目（含教改项目等）负责人 |
| 年度横向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科40万元、文科10万元以上负责人 |
| C | 部级以上科技奖、社科奖署名获得者 |
| 省科技成果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2名 |
| 省社科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
| C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署名获得者 |
|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
| 省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
| 文化部、全国文联及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艺术展演三等奖前2名、全国体育比赛季军或团体季军前3名、五个一工程奖前4名、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得者（不含提名奖）前3名或提名奖前2名、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提名奖第1名 |
| 省“文艺百花奖”二等奖第1名 |
|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竞赛一等奖指导教师前5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或全国性协会主办的高级别专业竞赛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
| D | 在SCIⅣ区、EI、B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
|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和教材10万字以上 |
|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以上，或主持制定并发布实施省级地方标准1项 |

5．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1）受聘副高职务6年以上，在临近退休1年内；

（2）受聘副高职务5年以上，具备表4选项一项；

（3）受聘副高职务，具备表3选项一项，或表4选项二项。

6．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中级岗位职级评定申报条件

7．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1）受聘中级职务8年以上；

（2）受聘中级职务4年以上,具备表4选项一项；

（3）受聘中级职务，具备表4选项二项；

（4）具备副高职务任职资格。

8．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1）受聘中级职务4年以上；

（2）受聘中级职务,具备表4选项一项；

9．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初级岗位职级评定申报条件

10．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具备所在单位设定的聘用条件，受聘初级职务4年以上。

11．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聘用程序

（一）各单位公布岗位名称、岗位结构比例或数量、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

（二）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福建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各二级单位聘用组织对应聘者的资格、条件、岗位工作情况进行审核评议，确定五级以下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并报人事处审核备案。同时向校聘任委员会推荐二、三、四级岗位应聘人选。

（四）校聘任委员会审核、评议及根据学校确定的岗位数推荐二、三级人选，并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其中，二级岗需报省主管部门备案。

（五）公示。二、三、四级以上人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级以下人选在二级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受理群众投诉和个人申诉，必要时，应进行复议。

（六）聘用。四级以上人选由校长直接聘用；五级以下人选由校长授权二级单位行政领导聘用，并报人事处备案。

（七）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校长与二、三、四级以上人选签订聘用合同，并授权二级单位行政领导与五级以下人选签订聘用合同。

三、附则

（一）经批准赴国内外访学进修人员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可申请相应的岗位职级，未经同意逾期未归者不予受理申请。

（二）工人原则上不得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但第三轮聘用时，有专业技术职务且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的工人可聘至专业技术岗位，其他有专业技术职务但执行工勤技能岗位工资的工人聘至工勤技能岗位。

（三）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福建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执行。